

政府采购合同

(第03包)

项目名称：2025年牡丹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

合同编号：SDGP371702000202502000126 (HZSMDCGF2025-031)

采购单位(甲方)：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：菏泽市相龙农机专业合作社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9月17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DGP371702000202502000126（HZSMDCGF2025-031）

采购单位：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

服务单位：菏泽市相龙农机专业合作社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 2025年牡丹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《招标文件》（编号：SDGP371702000202502000126（HZSMDCGF2025-031））第 03 包的要求以及中标文件的承诺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(一) 合同条款及格式
- (二) 中标通知书
- (三)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- (四) 中标人投标文件
- (五) 招标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
- (六)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
- (七) 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、项目完成时间：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完成服务
- 2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都司镇、胡集镇、安兴镇、沙土镇、皇镇
- 3、分配实施内容：深翻旋耙平整约10000亩

三、服务费交付

本次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 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(小写：798500.00 元)
。据实结算，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。

本项目无预付款,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经相关专业部门验收合格后,视政府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《招标文件》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。

五、服务验收

服务完成后,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进行验收,验收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。如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与要求不符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履行其作出的服务承诺,将视损失大小补偿甲方的损失;若因服务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,其后果由乙方负责。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因不負責任而造成的损失,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通知对方和鉴证方,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报鉴证方,但确定为不可抗拒力原因造成的损失,免于承担责任。

八、费用负担

- 1、所列服务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修改、分包和转让

- 1、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,均须由甲、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。
- 2、除甲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3、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经协商无法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它说明事项： _____

合同签订地点：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09月17日

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代理机构二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夏延青